

## » 今日视点

# 文强的“灰色收入论”很现实很残酷

文强案一审庭审于2月6日晚上结束,法院将择日宣判。在最后陈述中,文强称过年过节下级单位送来的红包、烟酒等“灰色收入”计算得太少。

(2月7日《广州日报》)

仔细品味一下文强的这种狡辩,实在是含义不浅啊。

法律上对“灰色收入”没有规范的说法,但通常的理解是,“灰色收入”绝对算不上是合法收入。而对于官员来说,“灰色收入”可能应当更偏重于非法,而非合法。因为,官员的收入来源渠道

很明确,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相当清楚,不该有合法之外的收入。

众所周知,在现行的官场生态下,像文强这样利用逢年过节、婚丧嫁娶的机会谋财的官员,并不是个别。几乎所有的贪官,在事发以后的“认罪”中,都会“总结”出这样一点教训,那就是“起初是逢年过节收点小礼品、小礼金,慢慢地就放松了警惕,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之路”。

那么,对官员来说,逢年过节收受礼品、礼金,到底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现象呢?为什么所有落

马的官员都会把逢年过节作为自己走上犯罪之路的起点呢?

每到重大节日来临之际,一些地方都要连续开会发文件,要求各级官员过好“廉关”。也就是说,逢年过节收受礼品、礼金等已经成为官场比较严重的现象。而最终的结果,也没有几位官员在这个问题上受到党纪国法的处理。除非贪污受贿曝光,否则,这些问题也就被官员们一年年地“灰色”了。文强如此渴望定罪时能增加“灰色收入”的比重,其实也就意味着,“灰色收入”很可能

是官场逃避法律制裁的“灰色地带”,或者说是官场“潜规则”。

不客气地说,所谓“灰色收入”,就是非法收入。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所有发生的“灰色收入”都是见不得光的,都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。

所以,文强狡辩的“灰色收入认定太少”问题,不是一个个性问题,而是一个共性问题,一个需要从制度上、法律上、行为上全面规范、综合治理的问题。否则,“千里江堤,溃于蚁穴”,“灰色收入”会成为腐败的温床。

(三月虎)

## » 相关评论

在“灰色收入认定”这个问题上跟法院斤斤计较的文强,的确是抓住了一个现实的漏洞。虽然我国法律中有把接受礼物当成受贿论处的法律条文,但却有一个很重要的条件,那就是接受礼物或礼金者为请托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。也正基于这一点,文强才敢发出“灰色收入认定太少”的质疑,这其实与他之前在法庭上的供述口风一脉相承:我收了钱,但我没办事。很明显,文强是想利用“收钱不办事”这一说法,把自己的黑色收入减到最低,也把自己的刑罚降到最低。那些逢年过节笑纳礼物礼金的大小官员们,估计也都跟文强一样,打着“灰色收入能避罪”的小九九。

收受礼物礼金后没有直接给

## » 热点纵论

请托人谋利的情况下,算不算受贿?这一点法律上的确没有明确规定。但法官同样有自由裁量权,相信重庆的法官们,不会被文强这一招“灰色收入不算受贿”迷住眼睛,从而让文强轻易过关。从这一点上来说,对于文强的判决,也有着相当强的示范意义。

其实在很多国家,对于公职人员收受礼物礼金,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。比如说在德国,《联邦政府官员法》就明确规定,公职人员不能收受价值超过15欧元的礼物,接受价值15欧元以下的礼物,礼物可以归个人所有,但一律要回来备案。此外,收受礼物的公职人员,还必须寻找时机回赠对方同等价值的礼物,否则,仍然会被视为受贿。所以说,德国的公职

人员查案时有句口头禅——“喝杯咖啡可以,但吃饭就是害我了”。在美国,《联邦政府组织与雇员法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。

看得出来,这些国家之所以做出这么严格的法律规定,并不是认为公务员就必须不近人情,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公务员以权谋私。

大家都知道,现在官员权力寻租的渠道已经越来越复杂和隐蔽,那种“你拿钱我马上办事”的套路已经过时,老板找官员办事,更多注重的是平时的“感情联络”。你女儿上学的时候摆酒,我就送个贵重礼物去祝贺一下,当时可能并不需要你办什么事,但这个底子已经打在那里了,过段时间我再找你办事,你哪有不答应的道理?这些披

着人情外衣的贵重礼物,就是文强口中的“灰色收入”,但无论它的外表怎么花哨,骨子里,仍然是肮脏的权钱交易。

这种隐蔽的权钱交易,在我国香港地区,有一个专有名词叫“利益输送”。这个概念涵盖的范围比较广,已经不仅仅局限于“你送钱我马上办事”,而是囊括了一切权钱交易的形式。只要收受礼物的官员与送礼人有利益输送的嫌疑,涉及到的官员就要被立案调查,在利益输送嫌疑面前,官员要自证清白,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。

文强的“灰色收入论”,向我们展示了一个逃避罪责的筐,这个筐是通过这次判决大大收紧,还是继续敞开在那里,文强案的最终判决,自会给出答案。

(陈强)

## » 热点纵论

# 难道毒奶粉只有用人体来“销毁”

含有三聚氰胺的问题奶粉,到底是如何在“潜伏”一年多后重新出现在市场上的?有报道说,销毁三聚氰胺奶粉很难,焚烧、生产水泥、填埋都遇到了问题,一些本该销毁的问题奶粉竟在技术层面被搁浅。

(2月7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用作燃料对锅炉损伤太大,最后清理锅炉的费用还不如烧煤,作为水泥配料又发现生产的

水泥不合标准,大批量填埋担心被别有用心的人挖出来……总之,一些本该销毁的问题奶粉竟在技术层面搁浅。封存多年的毒奶粉重出江湖,被不法厂商作为原料生产乳制品,难道它们最终只能是被人体来“销毁”?

通过上述的几种途径销毁毒奶粉,不仅有技术层面的一些问题,企业和监管者还要承担不菲的销毁费用,他们当然缺乏积极

性。而要人体来“销毁”则不然:如果毒奶粉被用作生产乳制品的原料,要赔本处理的“废品”就变废为宝,反而成了不法商贩牟取暴利的工具了。

客观地看,销毁毒奶粉确实存在技术层面的问题,但我们想不通的是,在“嫦娥”已经飞天的今天,要把毒奶粉及时销毁,究竟是多大的技术问题?“依法封存”之后便万事大吉,打击毒奶粉

的“风头”过后,再也无人监督企业销毁和处理,监管部门的“运动式执法”,就是这样把老百姓的健康当成“政绩契机”的!

毒奶粉一而再、再而三地挑战食品安全,不法商家的确罪该万死,但监管部门屡屡失责,却没有人看到有人为此承担责任。我们为之担心的是,这一波清剿毒奶粉的风声过后,难道依然还是用人体来“销毁”? (高君波)

## » 热点纵论

# 周老虎翻供:照片事小,法治事大

向法院提交申诉书,周正龙又要翻案了——近日,周正龙委托律师团向陕西省安康市中院提交了申诉书,同时,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政法委递交了申诉信。申诉请求是要求法院撤销该刑事判决书,改判周正龙无罪。

(2月7日《法制晚报》)

周正龙此番正式提出申诉,

一定经过了一番仔细的权衡考虑。要知道,在缓刑期内处事不慎,仍有被再次收监的可能。那么,究竟是怎样的利益动机让周正龙重新提出申诉?是不是背黑锅后的利益补偿不到位,在小平房变成二层小楼之后,周正龙还想增高到三层?对此,我们不得而知。唯一可以肯定

的是,周演员仍有向有关方面叫板的资本。

有关周正龙申诉书的报道里,一个值得重视的情节是:周正龙当初两次在法庭上默认造假指控,是因为法官曾到看守所告诉他,如果承认虎照造假,就可以缓刑回家,否则,光私藏子弹同样可以判两三死刑。倘若这一申诉内容属实,

那么如此判决,难道不纯粹是为了应付舆论的一种“私下交易”,还有什么独立性与公正性可言?

大家对周正龙案的持续关注,就是对正义与真相的孜孜以求和对法治理想的不懈追求。如果说虎照真假终究事小,法治正义绝对兹事体大,不可不严查以求真相。

(舒圣祥)

# 私家车主拨打4008-000-000平安电话车险提供方便快捷服务!

险种:车损+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+盗抢险+不计免赔★篇幅有限,更多车型优惠报价请直接拨打4008-000-000(4008六个零)咨询

丰田卡罗拉 1.6



平安电话直销

最低价约 2847 元

别克凯越 1.6



平安电话直销

最低价约 2518 元

北京现代悦动 1.6



平安电话直销

最低价约 2483 元

## » 公民发言

## 我们为什么这么讨厌“被”

“汉语盘点2009”网络征集的年度字词6日在此间新鲜出炉,“被”和“民生”分列国内字词的第一。

(2月6日《华商报》)

“被”字令人讨厌,关键一点是,你原本是你自己,但因为“被”,你不是你自己了,你的生命(被自杀)、你的健康(被艾滋)、你的收入(被增长)、你的慈善(被捐款)、你的工作(被就业)、你的选择(被代表)……不是由你做主,而是由他人做主。

2009年不是“被”的元年,有些权利一直在“被”着,只是很多人意识不到“被”有多么讨厌,反而还以为“被”是理所当然的。但随着个体意识的强化,人们才越来越意识到“被”的讨厌。所以,一个反“被”的时代,一个以“被”字命名的2009年才出现。这就是人们为什么在2009年发现“被”字令人讨厌的原因。

我们为什么要反对“被”?因为在“被”时代,我们一个个的个体,不再是中心,而仅仅是一个虚无中心的依附。一个尊重个体存在的时代,不应该有“被”。即使从群体利益出发,也应该是个体的真实感觉,而不是“被”出来虚假感觉。

个体是群体的基础,如果没有个体,群体也就失去了意义。打着群体的利益或权利,肆意对个体“被”,所谓符合群体的利益和权利,不过是一种借口和幻想。

“汉语盘点2009”,“被”成为国内第一汉字,是个体意识觉醒的结果。在这个崇尚个体的时代,每个个体都不需要“被”,每个个体只需要自己的真实感受。而只有每个个体真实地存在着,并意识到真实地存在,个体存在才有改善和提高的可能。而个体存在改善了、提高了,还担心由一个个个体组成的群体不能改善和提高吗?

2009年,我们进入“被”时代,其实是一个个体觉醒的时代。(王攀)

## » 相关评论

## “被”字折射民生艰辛

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数据,上半年,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4638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.9%。与此对应,却是居民“收入感”明显下降。于是,民众“被增长”了!

工资“被增长”的速度也远远赶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——去年,很多城市的水电气价要涨,为了体现“民意”还要举行听证会,可每次听证会结果都是涨,听证代表有多少是代表民众利益的?于是,民意也“被代表”了!

一些部门为了讨好上级领导,强制要求捐款,并下达任务,却还打着“自愿”的旗号,于是,民众在“被自愿”的情况下“被捐款”了!一些单位制定的制度,明明是领导的意愿,却被强加说成是工会代表的意愿,是全体员工的意愿,于是,民意也“被代表”了!

“被”字获评年度汉字,折射的正是对权利被侵犯的不满。(张成浩)